

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高效光伏发电设备、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7日，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高效光伏发电设备、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新型膜材料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随着塑料薄膜产品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企业拟投资3200万美元，在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新增用地18010.00平方米（27.015亩），购置吹膜机、复合机、分切机、印刷机等设备进行智能高效光伏发电设备、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已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303-330522-04-01-28429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编制了《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高效光伏发电设备、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局审批，文号为湖长环建[2024]147号。企业于2026年3月备案《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3052200000243。

企业已于2025年10月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管理编号为91330522MAC7DM823E。项目于2026年1月投入试运行，现实际具备年产3000t/a塑料膜（包括1200t电池膜、1500t普通食品膜、300t高档食品膜）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500 万美元，实际总投资该 20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45 万美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高效光伏发电设备、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本次验收为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高效光伏发电设备、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有所变动，实际实际无混料、吹膜、造粒工艺（企业已承诺后续不再实施），其他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0t/a 塑料膜（包括 1200t 电池膜、1500t 普通食品膜、300t 高档食品膜）。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煤山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原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调墨、调胶、印刷、复合、烘干、熟化、清洁：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RTO”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印刷的烘干废气直接进入催化燃烧系统处理。

2、食堂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抹布及含油废劳保、废胶粘剂、废油墨、废印刷版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1183 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17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总磷及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排放限值。

(二) 废气

1、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

2、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值。

3、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MAC7DM823E001X），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0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高效光伏发电设备、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和项目变动情况。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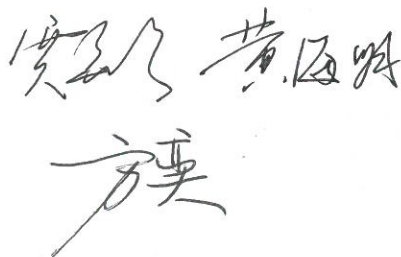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专家：



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27日



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高效光伏发电设备、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建设项目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李 芳	浙江长林新材料	主要负责人	15958321789
专家	李 芳	湖州长林新材料	副总	13579016290
	黄通顺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587287237
	王 奕	杭州大智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90336
其他	吴建东	浙江长林新材料	安全员	1775056559
	杨 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7277823

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27日

